

各类决算及2017年预算编报工作。报送2015年部门决算、中央部门决算草案等8套报表。推进2017年部门预算及2017~2019年三年支出规划编制工作。在财政部预、决算管理工作考核评比中,分别获得2015~2016年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三等奖和2015年决算工作三等奖。三是开展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检查。委托专业机构对各省2016年区域绩效目标进行评审。印发《2016年中央专项资金重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对海南等9个省份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四是全面加强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制定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直属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务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组织直属单位结合本单位2016年度预算执行和2017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全面自查自纠,并选择重点单位进行重点检查。对15家在京直属事业单位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共发现413个设计缺陷或运行缺陷,及时督促整改,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五是加强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召开项目实施进展沟通会议,向各省政府办公厅和有关部门通报项目实施进展及全国排名情况,要求各省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并组成检查组对9个省进行抽查。修订总局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起草《食品检验检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药品检验检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工程项目建设标准》,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六是全面加强审计工作。增设审计处,组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配合审计署、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开展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2016年各项审计、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重大财务管理违规违纪问题。

六、砥砺前行,继续深入推进食安城市创建

一是成功召开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双安双创”现场会。10月21~22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在四川省成都市召开了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现场会。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对会议做出重要批示,副总理汪洋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两个创建”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二是建立完善城市创建管理制度框架。严格按照“城市创建、省级验收、国家备案授牌”的原则,完善创建工作方案,设定考核评价程序,制定出台《国家食品安全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暂行)》和《国家食品安全城市标准(2017版)》。三是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将24个省(区、市)的37个城市纳入到第三批试点范围。截至2016年底,全国共有31个省(区、市)的67个城市参加试点,试点已覆盖到全国各省(区、市)的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和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地市级城市。创建试点覆盖人口4.3亿、国土面积115万平方公里,占全国生产总值50%。四是开展第二批试点城市中期绩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现场评估、大数据分析、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第二批试点的11个省(区、市)、15个城市进行中期绩效评估,及时总结试点中的经验和不足,督促指导做好创建试点工作。五是加强创建工作指导交流。在总局网页设置“食品安全城市

创建”专栏,在《食品药品监管简报》中开设“食品安全城市创建”专刊,多次深入试点城市调研指导,组织召开创建试点工作座谈会,督促地方做好试点工作。

七、优化服务,做好事务保障工作

一是完成在京直属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工作。组织成立总局直属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组,制定印发《关于规范总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认真指导在京直属单位制定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时批复方案并督导实施。二是细微之处体现贴心服务。组织编印《机关财务制度图解》,收集最新最全的各类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方便总局干部职工查阅执行。配合总局党建工作需要,开发试用党费自动计算模块,方便总局机关干部自行查询计算应交党费,提高党费缴纳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八、携手并进,做好援藏援疆、对口支援和定点扶贫工作

在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方面,一是总体部署援藏援疆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工作的指导意见》,作为“十三五”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工作的指南。二是开展业务援助。8月组织陕西、湖北、内蒙古等地食品法律专家赴林芝、拉萨进行专题调研,指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监管“三小”问题地方立法工作。三是开展维吾尔药专题调研。7~8月,总局分两批对维吾尔药现状、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进行了专题调研,研究扶持维吾尔药发展的特殊政策措施。四是建立藏药发展协调平台。协调召开西藏和四省藏区藏药注册工作座谈会,建立协调平台,整合资源,争取国家层面的特殊性政策,研究制定专门的藏药审评方法。

在开展对口支援和定点扶贫方面,印发总局2016年对口扶贫任务分工方案,制定总局对口支援龙南县2016~2017年两年工作方案,协调落实安徽砀山、临泉县专项资金各200多万元,协调农业部将砀山县列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试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规划财务司供稿)

知识产权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知识产权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围绕知识产权发展中心工作,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监督检查,较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工作,有力地保障了知识产权事业各项改革发展。

一、资金保障能力继续提升

在中央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的形势下,中央财政安排部门预算资金50.39亿元(不含基建预算),可比口径比上年增

加1.85亿元,增长3.8%。2016年,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各项指标质量齐升,国内发明专利拥有量首次超过100万件,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主体地位持续稳固。受理发明专利申请133.9万件,同比增长21.5%,连续6年位居世界首位。授权发明专利40.4万件,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30.2万件,同比增长14.5%。受理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申请4.50万件,同比增长47.3%。其中,4.22万件来自国内,同比增长48.5%;0.28万件来自国外,同比增长31.2%。受理复审请求13107件,复审请求结案17623件,受理无效宣告请求3969件,无效宣告请求结案4100件。

二、配合出台专利收费减缴政策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制定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合理降低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要求,进一步减轻个人和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负担,知识产权局配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专利收费减缴办法》,并于2016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专利收费减缴办法》通过加大费用减免力度、扩大费减主体范围、简化证明提交程序,有效降低了专利申请和维持费用,进一步减轻了广大创新主体实际负担,保证费减优惠政策惠及到真正困难群体,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激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新的助力。知识产权局积极做好宣传培训、系统调试和业务调整等准备工作,保障《专利收费减缴办法》的顺利实施。

三、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工作的

(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在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稳步推进财政绩效评价试点,按财政部要求推进绩效监控试点,开展部分项目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将绩效监控嵌入全局预算执行月报等方面进行了探索实践。2016年,知识产权局作为财政部绩效目标执行监控试点单位,选取了3个一级项目及其所属的21个二级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监控试点,试点项目涉及预算金额占全局总预算的86.0%,占项目预算的96.9%。通过监控试点,2016年试点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在开展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知识产权局已经建立了专利执法等4个项目的绩效指标体系,并向财政部报送相关研究成果。201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考评一等奖。

(二)组织开展部门决算会审工作。在总结2014年度部门决算会审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国家知识产权局2015年度部门决算会审方案》,并印发开展2015年度部门决算集中会审工作的通知,在局内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会审组,按照“细致审核、严格把关、如实记录”的要求,对局属各单位201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进行集中会审。2015年度纳入部门决算会审的独立核算单位共20个,其中新增加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和四川中心。2015年度部门决算工作获得财政部先进单位二等奖。

(三)积极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知识产权局领导对预算评审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与财政部沟通协调。局内各单位、各部门高度重视、充分准备、认真组织预算评审工作。2016

年8月,知识产权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分别对4个新增项目和4个老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工作,相关项目按照评审意见进行了调整。

四、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

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组织修订知识产权局政府采购办法;根据财政部要求,组织编制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力求体现知识产权局工作特色;系统梳理局政府采购制度、工作机构设置、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及政府采购单一来源项目报批情况,进一步摸清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制度、机构设置以及采购实施情况;切实加强计划执行和信息统计管理,2015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五、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建设

一是认真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工作。2016年4月,设立知识产权局内部控制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制定并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方案》,明确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要点。同时,将内部控制建设与党风廉政建设、廉政风险点排查、资产清查、财务检查、落实巡视整改意见等专项工作紧密结合,着力构建全方位的内部控制建设体系。二是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全面覆盖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查补内部控制基础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三是组织对各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选取4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有针对性地提出检查意见和建议,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全局,要求全局各单位举一反三,整改落实,全面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升内部控制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六、圆满完成资产清查工作

一是组织开展2016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及时部署,全面落实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资产清查工作方案,组织召开清查工作动员和部署会议,开展业务培训。在资产清查过程中,积极跟踪督导,实行资产清查工作月报制度,确保各单位按时完成清查任务。通过对所属单位基本情况、财务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的全面清理和核查,摸清了“家底”,为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有机结合奠定了基础。二是组织开展行业协会脱钩资产清查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试行)》及补充通知等文件精神,对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以及下属企业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并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产清查专项审计。

七、按期完成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工作

按照中央公车改革领导小组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知识产权局召开直属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要求各单位吃透政策精

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制定实施方案、严格管理保留车辆、规范处置取消车辆、妥善安置司勤人员和营造良好改革氛围6个方面下功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知识产权局完成了直属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取消车辆处置方式的批复,并监督直属企事业单位及时处置,按期完成了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八、不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一)认真做好巡视配合和巡视整改工作。深刻认识巡视工作重大意义,将其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积极配合中央巡视组做好各项工作。按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认真开展巡视整改,按时完成集中整改任务。

(二)组织开展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检查。检查包括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所有20家预算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结合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选取了6家预算单位开展重点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以预算管理链条为基础,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尤其对中央巡视、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单位在2016年底前完成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划发展司供稿 张竹梅执笔)

中央国家机关 财务会计工作

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财务会计工作立足发展,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

一、开拓思路,完善制度,夯实力行节约工作基础

(一)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更加深入。组织召开全国机关事务部门财务处长座谈会,征求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的具体举措。组织建立全国机关事务部门财务工作交流联系机制,形成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的工作合力。完善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报告、评价、公开机制,首次建立全国范围的机关运行经费统计指标和报表系统。在中央国家机关和省本级开展调查统计。深入分析各地区、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管理现状、问题、成因,形成统计分析报告,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改革的主要思路 and 重要措施。

(二)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机制更加健全。收集、整理各地区各部门国内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和人员信息,建立协调联络机制。整合各地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创新举措、改革进展等工作信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副省级城市公务接待管理部门间打造国内公务接待内部交流平台。首次编印《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工作动态》,报中办、国办和中央纪委。赴上海等部分省市开展专门培训、调研,召开公务接待

管理部门片区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推进协调配合,形成片区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调研报告。

(三)会议费管理更加完善。选取有代表性的饭店发放调查问卷,结合统计部门发布的市场数据,分析形成《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价格情况调研报告》,提出会议费开支标准调整建议。会同财政部、中直管理局修订并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对会议计划审批流程、星级饭店开会要求以及会议费开支标准等提出调整意见。进一步落实中央国家机关会议计划管理,精简会议数量,控制会议规模。

(四)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管理协作方式更加丰富。举办中央国家机关后勤财务工作会议,圆满完成后勤财务决算编报工作。开展“营改增”专题后勤财务培训,指导各后勤财务协作组织开展后勤财务工作交流,对文印费管理、营改增、公车改革、政府采购、后勤服务社会化等问题组织开展前瞻性研究。

(五)中央国家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管理思路更加开阔。组织部分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和定点饭店座谈,明确中央国家机关会议管理要求,听取意见建议。按照规模适当、价格适中、统筹兼顾、积极稳妥、合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首次会同北京市财政局组织开展2016~2018年度北京地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联合招标工作,确定定点饭店名单和价格,实现“同城同价格,同城同服务”。

二、规范审核,推进建设,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一)离退休经费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协助财政部完成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分配下达及追加调整工作。提高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离退休经费预算定额标准,分别增加离休、退休人员经费定额12803元和13253元。根据北京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的生活困难补助标准,提高去世离休干部无工作配偶生活困难补助标准。

(二)离退休费统发审核工作进一步规范。完善离退休费统发规章制度,修订了《机关退休人员离退休费统发审核规程》,严格依规做好机关服务中心“老人”进入统发审核工作。加强统发政策和业务研究,对参公事业单位退休费统发、在职人员提前退休等问题,通过与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座谈和沟通,明确了审核办理条件和程序,同时做好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的衔接工作。

(三)离退休干部活动站、老年大学建设进一步推进。2016年为200多个活动站购置设备,为40个活动站安排维修改造,为260多个活动站支付运行经费,为512个活动站投保了公众责任险,为43家老年大学解决了老师授课费用,为老干部活动和学习创造了良好条件和环境。为18个部门新增的1000多名退休人员办理了资源共享活动卡。建立中央国家机关老年大学师资库,涵盖书法、摄影等7门课程,授课老师共240多名,实现师资共享。

三、依规移交,完善管理,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

(一)依规完成会计从业资格认定职能移交工作。根据